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有關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9日(交易時段後)，東捷建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大數據公司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大數據公司同意向東捷建設提供軟件開發及建築自動化工程項目服務。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的年度上限為24,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數據公司為海發集團(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並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25%)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數據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東捷建設與大數據公司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9日(交易時段後)，東捷建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大數據公司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大數據公司同意向東捷建設提供軟件開發及建築自動化工程項目服務。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的年度上限為24,000,000港元。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9日

訂約方： (1) 東捷建設；及
(2) 大數據公司

年期：

由生效日期(即2021年6月9日，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大數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乙方集團」)將向東捷建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甲方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建築自動化工程項目服務，具體包括但不限於建築項目行業平台軟件開發，園區、社區、醫院、酒店、辦公樓等建築智能化工程項目服務等。

定價：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工程項目服務的定價，須參照市場價予以釐定，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按協議價予以釐定。鑒於乙方集團可能需要通過甲方集團的招標過程而獲選成為項目之服務提供商，乙方集團將按正常程序及規定參加甲方集團舉行的項目招標，並將按照個別項目的設計、設備、質量標準及建造要求連同其估計的成本開支(包括採購方及／或承包商及／或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用(如有))而提供報價。如乙方集團需要採購方及／或承包商及／或服務提供商(如有)提供產品及服務(如有)，乙方集團將根據該項目的具體要求和合理的因素(例如市況、競爭、毛利率、直接及間接成本、機會成本、項目期限及所有相關風險因素(包括客戶風險))取得至少三個不同的採購方及／或承包商及／或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報價，以初步估算該部份所需的成本。

支付條款：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將以現金或雙方同意的其它方式進行付款和結算，並應按簽訂的具體工程項目服務合約約定的時間和方式付款和結算，有關的付款和結算條款應為不遜於甲方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場條款或乙方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市場條款。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港元
年度上限	24,000,000 (折合人民幣20,400,000元)

年度上限是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i) 參考甲方集團與乙方集團之間已中標但未簽約以及在洽談中項目的合約金額合計約為12,000,000港元(折合人民幣10,200,000元)；及
- (ii) 參考2021年上半年甲方集團的業務經營情況及在手訂單情況，並綜合考慮乙方集團獲授有關合約的可行性，預期2021年下半年之相關業務之預期金額與上半年的金額相當，約為12,000,000港元(折合人民幣10,200,000元)。

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0年1月憑藉完成對東捷建設80.0%股權的收購進駐建築行業。鑒於(i)東捷建設具備於中國從事建築項目的必要資質及／或牌照；及(ii)大部分董事擁有與中國山東省大青島區基礎設施及物業項目開發商合作的經驗，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做好準備以進一步進駐中國建築行業。於2020年4月，本集團與海發

集團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方便本集團參與競投海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建築項目及於中標後被委聘為其承建商，使本集團能加強及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建築業務，拓展業務組合及加強於市場的競爭力。

由於乙方集團在工程管理服務、軟體開發服務方面的專業優勢，以及其與甲方集團存在天然的利益一致性，在以市場公允價格的基礎上，選取乙方集團作為工程分包，預計能為甲方集團提供便捷、優質、高效、優價的工程服務，且對著提高雙方的市場競爭能力和盈利能力大有裨益。

由於存在利益衝突，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楊振山先生、姜爽先生及楊宏海先生就批准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楊振山先生、姜爽先生及楊宏海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管理本集團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招標及審計監察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招標及審計監察部門將比較已訂立的其他同類建築項目的價格及條款及規模及／或本集團與／由獨立第三方遞交的標書及／或報價，或將價格及條款與同類交易的市價或標準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支出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ii) 本公司合約部門及項目部門將於單獨合約訂立前向執行董事提交建設計劃、價格比較報告及狀態報告；

- (iv)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及確認(a)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及(c)是否未超過年度上限；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核(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以確認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屬適當，且可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以及本公司付出的價格將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交易項下付出的價格。

有關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海事及一般建築服務以及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

東捷建設

東捷建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樓宇建設、建築地基、園林綠化工程、園林景觀工程、文物保護工程、房地產開發業務、建材批發、建築物拆除、管道工程(不含壓力管道)、道路建設、水利水電工程建設、電力工程建設、市政公用工程建設、機電工程建設、起重設備安裝工程、消防設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溫工程、鋼結構工程、及建築機電安裝之總承包。

大數據公司

大數據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海發集團(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並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25%)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三寶

科技及海發集團直接持有其60%股權及40%股權)，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工程管理服務、軟件開發服務、建築材料銷售等業務。

海發集團

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由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土地開發、房地產開發及其他產業投資及營運(包括文化、旅遊及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數據公司為海發集團(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並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25%)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數據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東捷建設與且大數據公司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大數據公司」	指	青島大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三寶科技及海發集團直接持有其60%股權及4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捷建設」	指	青島東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生效日期」	指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簽訂日期，即2021年6月9日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大數據公司與東捷建設於2021年6月9日簽署的《2021年度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寶科技」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發集團」	指	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爽

香港，2021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丁洪斌先生、楊振山先生、姜爽先生及楊宏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有關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或可能或可以按有關或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完全不能進行兌換。